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普通股）： 8356
.....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及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姜岩博士（主席）
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大勇先生
簡國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志浩先生
 郭文韜先生

主要股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 1)	1,257,621,377	31.0%
	簡國祥先生 (附註 1)	1,257,621,377	31.0%

附註：Shunleetat (BVI) Limited由簡國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簡國祥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 1,188,621,377股股份的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網址

: 新界粉嶺安樂門街 28 號福成商業大廈 3 樓 314 室
 : <http://www.cnctv.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055,349,947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
 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到期日期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
 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9 日通函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607,030,21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以 5% 的年利率計息，可以每股 0.196 港元(可就資本架構變動按比例調整) 之換股價兌換成 3,097,092,906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可換股債券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到期。受限於特定之轉換限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期間，將可換股債券餘額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一次補充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3 年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及延長期間 (即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每年 5% 更改為每年 3%。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6 日之通函。

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與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仍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之通函。

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與於 2018 年 12 月 9 日仍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 2 年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條款和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相關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9 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之通函。

於 2021 年 01 月 25 日，本公司與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第四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01 月 25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通函。

於 2024 年 02 月 5 日，本公司與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次補充契據，據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及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由 3% 追溯調整至 0.8%。第五次修訂條款及條件仍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與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64,127,855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A，可換股債券 A 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A 仍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與持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16,24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B，可換股債券 B 將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196 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B 仍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本金為 3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 0.196 港元之換股價計算，已兌換成合共 1,785,714,283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餘額相當於 257,030,210 港元，共可兌換成 1,311,378,622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以每股 0.196 港元之換股價計算。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李永升
(Name)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位董事或代表每□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